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82號

聲 請 人 翁愛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無人承認之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關於無管轄權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著有規定。

二、查被繼承人陳允造於繼承開始時住所地在福建省金門縣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被繼承人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憑，故本件應屬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依前揭說明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